

第一部份

緒 言

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

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



國內毒品濫觴自六十年代初期，隨著經濟發展迅速及社會環境變遷，毒品種類亦有所轉移且不斷推陳出新，政府有鑑於毒品對國家、社會、家庭造成的嚴重傷害，除確立「斷絕供給」與「減少需求」二大反毒策略，並自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起動員各相關部會，分頭採取緝毒、拒毒、戒毒等三項作為，由法務部、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，統合中央、地方各行政機關力量，並結合民間力量，積極展開反毒工作。

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，原「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」已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為「毒品危害防制方案」，「中央反毒會報」則提昇至「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」運作，有關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、跨部會議題之各項反毒工作之組織架構，則依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藉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，有效施予規範、查禁、取締、法辦，澈底根絕毒害。

「緝毒」、「拒毒」與「戒毒」三項工作，是反毒工作的一體三面，非惟缺一不可，益須相輔相成，始得克竟全功。「緝毒」工作在澈底斷絕毒品之供給，以達成「拒毒於彼岸」、「截毒於關口」及「緝毒於內陸」之目標。建構完善緝毒法制、積極加強國際合作，以及培訓緝毒人才、整合情報資訊，以科學化方式提昇緝毒成效，則是緝毒之工作重點。「拒毒」工作則在建立正確生活認知，使大眾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拒毒之信念。藉由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環境之教育，讓反毒觀念能落實於全民基本生活態度上，則是拒毒工作之重點。「戒毒」工作在矯治對毒品濫用與成癮之不良習慣，本乎「治療勝於處罰」、「醫療先於司法」之措施，藉擴充戒治設施及培養戒毒人才，進行生理勒戒、心理戒治，進而復健輔導，使戒治者得重返社會，是戒毒工作之目標。

本書之撰寫是由緝毒、拒毒、戒毒三組主協辦機關提供資料或初稿，再由法務部負責撰寫緝毒篇、教育部負責撰寫拒毒篇、行政院衛生署撰寫戒毒篇，由法務部總其成。在此，要特別感謝教育部黃部長榮村、行政院衛生署李署長明亮之鼎力支持，及相關單位、曾參與反毒工作的每一位同仁不眠不休為反毒工作所付出之心力，

2002

反 毒

九
十
一
年
反
毒
報
告
書

期盼本書之出版能為反毒工作留下歷史之見證，更盼望由於九十一年反毒報告書之付梓，能激起民眾「尊重生命」、進而「拒絕毒品」，澈底拒絕毒品誘惑，共同維護國民健康。

法務部部長

陳定南 謹誌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